

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以下简称 EOD）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确保达成预期效益，根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4〕102 号）（以下简称《评估通知》）等政策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 EOD 项目的项目谋划及方案设计、项目申报、入库论证、项目实施及评估。本规程所称 EOD 项目包括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项目、浙江省 EOD 项目库项目。

第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为 EOD 项目立项、生态环境治理、资源要素保障、关联产业发展、融资支持等提供服务和技术指导。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EOD 项目组织申报、入库论证、进展调度和实施评估。各级发展改革管理部门负责配合申

报项目的入库论证和实施评估，负责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后续管理。相关金融机构负责配合申报项目的入库论证和实施评估，按照依法依规、独立审贷、市场化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金融资金支持，严格落实按项目建设进度拨款、受托支付和资金监控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组织主体，负责组织领导、项目谋划、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评估指导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探索组织实施。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辖区项目组织主体申报的 EOD 项目开展真实性、符合性审查，支持辖区内有条件的区域开展 EOD 项目规划。

第四条 EOD 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申报、储备、实施分阶段管理，遵循“成熟一个，入库一个”原则，实行常态化申报入库和过程管理。项目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 1。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EOD 项目管理模块(以下简称管理模块)的开发，与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项目申报、进展调度、信息报送、反馈等工作通过管理模块线上开展。

第二章 项目谋划及方案设计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短板等，明确 EOD 项目阶段性重点支持方向，动态发布 EOD 项目建设指引，鼓励

地方建立 EOD 项目预储备清单，符合指引方向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条 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统筹谋划区域 EOD 项目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形成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区域 EOD 项目预储备清单，并按计划推进项目谋划和申报。

第七条 项目组织主体严守 EOD 模式要义，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从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需求出发，深挖生态产品经营潜力，积极谋划和实践 EOD 项目，探索形成 EOD 模式典型路径。

第八条 项目组织主体根据谋划确定的项目边界和内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要求，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财务可行性、投资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价，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需满足《导则》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等要求。

第九条 项目组织主体开展实施方案市场测试，获取潜在或意向市场主体、金融机构等对项目的响应情况。可组织开展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根据市场测试反馈情况，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融资性。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项目组织主体按照国家及浙江省 EOD 项目政策要求，加强项目谋划，提高实施方案编制质量，确保项目成熟度。原则上同一组织主体已入库项目通过年度评估后，方可申报后续项目，且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2 个。重点支持规模小、空间集中、建设周期短、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入库材料应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情况表、承诺函，附市场测试报告、相关部门意见或证明等有关材料。在建项目申报入库的，还应同时提供满足 EOD 项目实施阶段管理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主体在管理模块上提出入库申请后，由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材料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择优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项目开展形式审查，不满足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四章 入库论证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相关金融机构组织开展申报项目入库论证，并形成省级论证意见，项目入库论证细则详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在省生态环境厅的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中设立

EOD 专家子库，入库专家应涵盖生态环境、环境经济、产业投资、法律、金融等领域，并满足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基本要求。省生态环境厅遵循回避原则从专家库抽取各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于 2 个月内完成入库论证。

第十六条 入库论证结果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直接推荐：项目符合《入库指南》要求，可向生态环境部推荐或纳入省级项目库。

2.返回修改：项目总体符合《入库指南》要求，但目标合理性、可达性及项目成熟度尚需进一步修改，需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论证。返回修改 2 次后仍不满足推荐条件的，做退回处理。

3.退回：项目类型、关联路径明显不符合《入库指南》要求，直接退回。连续 2 次入库论证退回的，对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予以预警，预警 2 次的地区半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申报入库的在建项目论证结果仅包括直接推荐或退回两种情况。

第十七条 通过入库论证且拟申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将申报材料推送至生态环境部，通过生态环境部入库论证后，同步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入库项目应在管理模块提交加盖公章的实施方案等相关申报材料，经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十九条 入库项目将推送至有关省级金融机构，有关金

融机构遵循独立审贷（或审批）、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推进信贷（或投资）审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组织主体应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采用授权委托或分期分步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织主体应监督实施主体一体化实施项目内容，依据《导则》约定合同内容及责任，开展项目立项，规范资金筹措及使用等。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在管理模块上对入库项目开展进展调度，调度内容详见附件3。项目立项管理依托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

第二十三条 入库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若确有调整需求，项目的组织主体在管理模块发起申请，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论证评估。

论证后认为实施内容较原方案调整幅度较小，不属于重大调整的，申报单位可将调整后盖章的申报材料上传到管理模块完成方案变更。

论证后认为实施内容较原方案在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目标等方面有重大调整等情况，且无法按照

原方案实施的，需按照新项目要求重新报送。

已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调整须在省级论证后报生态环境部申请变更。

第六章 实施评估

第二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 EOD 项目实施评估工作。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细则》对已实施项目开展评估，评估工作包含自评估、设区市审查、省级评估三个阶段。已实施项目在开工后第二年逐年开展建设期年度评估，直至项目整体完工。项目整体完工并进入运营期满一年开展后评价，确保项目实施“不变形、不走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织主体强化对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督，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自评估，并推进问题整改。自评估报告须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一致性、政策合规性、实施主体确定、项目立项、资金筹措、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自评估报告上传管理模块，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有关部门审查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接受省级评估。省级评估采取书面审核、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七条 对实施评估为“通过”且实施效果好、示范性强的典型项目进行宣传推广。评估结果为“原则通过”、“不通过”的应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整改落实并明确整改期

限。已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将实施监督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项目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加强部门联合监管与企业合规管理有机结合，有效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予以退库。

1.项目入库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超过实施方案约定建设期2年未完工的；

2.自主申报调整方案但论证评估后认为是重大调整，且无法按照原方案实施的；

3.项目存在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等披露问题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4.实施评估结果为“原则通过”或“不通过”，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政府支出责任和融资担保等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且无法完成整改的；

6.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无法快速、彻底整改，或因项目实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7.项目组织主体自主申报要求退库的。

第三十条 入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须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有关政策及本规程管理要求，两者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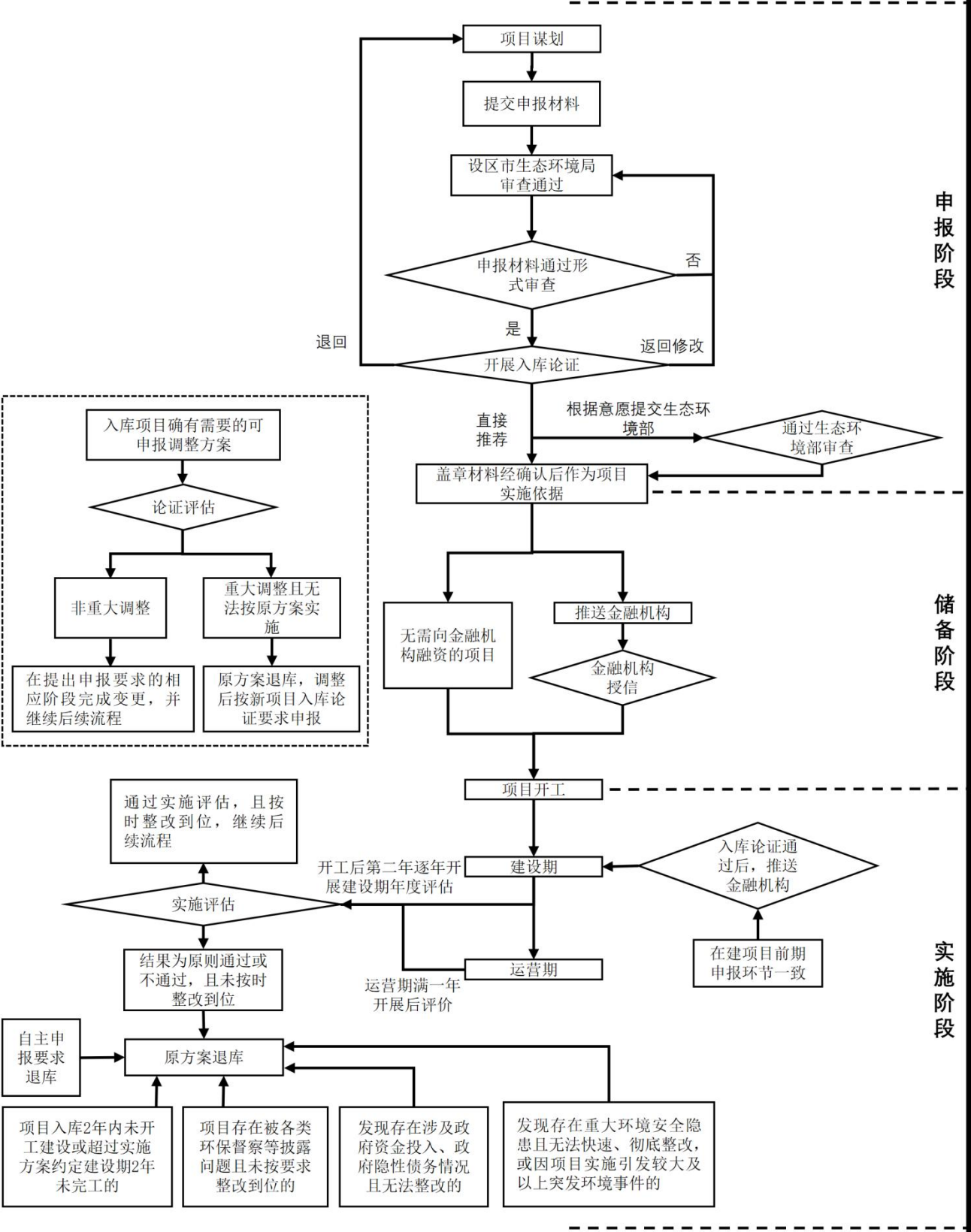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1.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管理流程图
2.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入库论证细则表
3.项目调度信息表

附件 1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管理流程图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入库 论证细则表

评估规则			评估结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实施基础		项目内容相对聚焦、区域范围相对集中。	
		一体化实施可行。项目用地用海、经营权益、预期收益等能够依法依规归属于同一个市场主体。	
建设内容	生态环境治理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必要性强。生态环境治理内容符合入库范围要求,有助于系统解决区域突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问题。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现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和政策目标。	
		建设路径具有代表性。走差异化的建设路径,具有浙江特色和典型示范意义。如减污降碳、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行业绿色转型等。	
	治理项目与产业项目的关联性	总体建设思路清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内容之间密切关联、充分融合,产业项目具备一定发展空间和市场预期,符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具有较好项目收益和反哺能力。	
		预期成效显著。预期目标指标应体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污降碳、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绩效(一种或多种),且项目建设内容对建设目标有明确的支撑作用。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成熟度	项目成熟度高。整体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清晰,空间布局和四至范围明确,技术、设备、工程方案可行性强。	
		项目内容与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投融资、土地利用等现有政策要求(用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备用地用海、资源能源等要素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投资估算与资金平衡	项目投资强度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筹措方案可行,项目层面的成本、收益及其测算依据科学合理。财务测算与资金平衡清晰显示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融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项目整体投资及回报情况获得市场主体认可,金融机构支持项目建设内容,并有融资意向。	

附件 3

项目调度信息表

项目名称				总融资需求（万元）		是否获其它资金支持（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		实施主体名称		授信银行	银行名称	已授信额度及利率	已发放贷款（万元）
申报单位联系人		实施主体联系人			a 银行		
入库时间		是否整体立项	是/否		b 银行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生态环境治理总投资（万元）			c 银行		
		产业开发项目总投资（万元）			d 银行		

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各部分内容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与原实施方案内容是否一致	进展	调整后名称及内容	未开工或调整原因
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	1					是/否	前期/开工/验收/运营		
	2								
	3								
	4								
	...								
	其他关于项目进度方面需要说明的内容： 例如建设内容调整后是否已提出实施方案调整申请，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使用情况等。								
项目实施目标达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指标一： 目标指标二： 填报要求： 对照实施方案编写的目标指标，逐个目标说明完成情况； 重点描述目前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尽可能量化表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问题反馈、经验总结、典型案例宣传、社会影响等		